



在这荒芜的彼岸，她如一朵花般在黑暗里默默成长，
默默开放，又默默老去，她将以身体作为牢笼，
囚禁着魔物，直到死亡来临。

彼岸花 曼珠沙华

系列
鼎剑阁

沧月作品

吉林出版集团
时代文艺出版社

鼎剑阁
系列

曼珠沙华

沧月 作品 Cang Yue Manzhushahua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曼珠沙华·彼岸花 / 沧月著. — 长春 : 时代文艺

出版社, 2011.8

ISBN 978-7-5387-3731-8

I. ①曼… II. ①沧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1)第154492号

出品人 陈琛

责任编辑 王默涵

本书著作权、版式和装帧设计受国际版权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

本书所有文字、图片和示意图等专用使用权为时代文艺出版社所有

未事先获得时代文艺出版社许可,

本书的任何部分不得以图表、电子、影印、缩拍、录音和其他任何手段

进行复制和转载, 违者必究

曼珠沙华·彼岸花

沧月 著

出版发行/吉林出版集团 时代文艺出版社

地址/长春市泰来街1825号 时代文艺出版社 邮编/130011

总编办/0431-86012927 发行科/0431-86012939

网址/www.shidaichina.com

印刷/三河市延风印装厂

开本/880×1230毫米 1/32 字数/204千字 印张/8.25

版次/2011年9月第1版 印次/2011年9月第1次印刷 定价/29.80元

图书如有印装错误 请寄回印厂调换

【第一章】 荒村



推开第十二扇门的时候，南宫陌终于确定自己是来到了一个空无一人的寨子里。

没有上锁的门扇在暮色中吱呀地晃动，搅起带着奇怪腥甜的空气。南宫陌叫了几声，不见主人家答应，干脆就走了进去。不出所料，破落的房间里空无一人。他点起桌上烧了一半的蜡烛四处查看，决定就地歇息一宿，到明日再上路。

拿着烛台往后屋走去的时候，他蓦地站住了身子。烛光映出了照壁上黯淡的斑点，他皱了皱眉头，用指甲刮了一些放到鼻下嗅了嗅，脸色微微一变。

又是血迹……这些陈旧的血迹显然是喷溅上去的，和前面十一户空屋里一样比比皆是。屋里到处是刀砍剑削的痕迹，地上散落着生锈的暗器——所有迹象都表明，这个罗浮山脚的小寨子曾经发生过一场杀戮，所以导致了如今的荒无人烟。

他小时候随着父亲拜访过罗浮山上的试剑山庄，记得山下这座寨子叫扶风寨，应该是试剑山庄设在山脚的前哨。除了当地的村民，一向还有两广的武林人士在此居住。

然而此刻他走遍了整个村子，已经见不到一个人。

不可能……怎么可能是这样？

记得不到一年前，鼎剑阁里还有人从两广回来，对作为阁主的父亲说试剑山庄在少庄主的治理下井井有条，庄内高手如云，南方武盟的力量，如今足可以和中原鼎剑阁抗衡——难道才几个月，试剑山庄就遭到

了灭顶之灾？

不可能。连十年前拜月教大举进攻，都被试剑山庄击退，盘点如今武林，更不可能有任何一股力量能在短短几个月内灭亡试剑山庄。而且如果试剑山庄有什么不测，那是何等大事，势必震动两广黑白道，作为天下武林执牛耳的鼎剑阁更不可能一无所知——而作为阁主的父亲在一个月前，还派人前去试剑山庄商量嫁娶之事。

南宫陌皱着眉，执着烛台往后屋走去。一路上到处是黯淡的血斑，密密麻麻地喷溅，发出奇怪的味道——但是，血迹都已很陈旧，为何居然还能散发出如此强烈的味道？

而且，就算是这里遭到过袭击，有过血腥的灭顶杀戮——可尸体呢？总有尸体留下吧？一路上他不但没看到一具尸体，就连坟冢都没有看到一个！

种种疑问缠绕着他，但是脚步却一直往后面的卧室走去。南宫陌叹了口气，决定不去想这样古古怪怪的问题。他不过是路过这里，歇一宿，明日便要上路前往罗浮山上的试剑山庄，到时候向少庄主叶天征问个明白就是了。

他拿着蜡烛一直走往后面卧室。这幢房子和村里其余房屋一样，显然已经多时没有人住了，到处积着厚厚的灰尘。他把手搭在卧房的门上，摸了一手的灰。

吱呀呀，门开了。烛光照亮方圆一丈的室内，破败的气息举目皆是。显然当日灭顶之灾来得太快，这里所有陈设都保持着井井有条的原貌，甚至床上的被子都叠得整整齐齐。

“叨扰了。”默默对这里原先的主人说了句，南宫陌拂开了桌子上蒙着的厚厚灰尘，将烛台和褙子放到了桌子上，准备去后院打水洗漱——真是的，不知道先前阁里派去试剑山庄的人为何迟迟不返回复命，害得

他忍不住南下跑到了这里。

——其实那一门婚事五年前就该办了，偏偏罗浮叶家一拖再拖，眼看叶二小姐都是二十出头的人了，却依旧用各种借口推脱，说什么两广武盟事务繁忙、叶二小姐是盟主的大臂助，暂时无法出阁……

种种借口。看来就是想赖了，而父亲南宫言其作为天下武林的盟主，居然是巴巴地把自己的热脸贴了上去，几次三番派人迎娶。

其实叶二小姐那般泼辣的丫头有什么好，不娶就不娶，还正合他的心意呢……南宫陌咕嘟着将包袱解开，拿出里面的铜钵来，准备去盛水。然而转身之间，忽然听到房间里某处传来轻轻的嗒的一声，仿佛有人用指节敲击着墙壁。

“谁？”南宫陌霍然回头，手指按上了腰间，佩剑灭魂在鞘中应和着发出低低的长吟。

入夜的风吹进来，摇动桌上的残灯，没有一丝一毫人的气息，只有门扉和窗户在风中吱呀呀的轻响。

南宫陌的眼睛里闪过雪亮的光，然而终自缓缓放下按剑的手，继续拉开门往后院走去。

后院也是一片狼藉，野草疯长得有一人高，湮没了原本就狭窄的通往井台的小径。青碧色的野草中，隐约有一点一点的红色跳跃——是不知名的野花。没有叶子，高挑的花茎上簇生着红色的花朵，一丛一丛，甚是美丽。

木质的轱辘年久失修，坍塌了一半，横斜在青石井台上，因为南疆湿热的气候，上面长满了灰白色的菌类。南宫陌试着摇了一下轱辘，触手处密密麻麻软而湿的蘑菇让他有一种说不出的不舒服——然而意外的是井绳居然尚未朽烂，连着底下的铁桶，撞击着井壁发出半满的铿铿声。

他把铜钵放在井台上，摇动轱辘，然而将铁桶拉离水面的时候，忽然觉得入手颇为沉重，竟不似一桶水该有的重量。他心中陡然有股说不出的寒意，一边慢慢摇着轱辘将那一桶水提上来，另一只手却悄悄腾了出来，握紧了灭魂剑。

哗啦，那一桶沉得出奇的水终于提了上来。然而，南宫陌在月光下一眼就瞥见井中升起一张苍白诡异的脸。他脸色瞬间一变，闪电般退开，右手已经迅疾无比地拔出剑来，直指井台。

然而，那样的震惊只是一瞬，剑在指住的刹那已经停住。南宫陌脸色青白，却是迅速定了神——只不过是一个死人。一个泡在井中铁桶里的苍白的死人。

咽喉早已经被别人割断，伤口在水里泡得溃烂，眼睛毫无生气地半睁着，身上裸露的肌肤在水里泡得浮肿，满身尸斑，散发出一阵阵腥臭气息，尸体上隐隐长出了灰白色的菌类。

——这是南宫陌在扶风寨里看到的第一个死人。

在这个显然有过激烈搏杀的地方看到尸体，原本是理所当然的事情，然而不知道为什么南宫陌心里却有反常的紧张和寒意。他忍住了恶心，凑近井台边上细细端详那个尸体，想从尸体的伤口上看出这场灭顶之灾的端倪。

然而，他的眼睛再度起了变化——被泡得浮肿的尸体上下，只有咽喉处有一个伤口，位于颈部血脉处，仿佛被什么细小的尖利之物刺入，留下了一个深深的小洞。让他感觉蹊跷的是那一处的血脉是流向心室的，并非一被刺伤就喷血至死的动脉。

外伤不会是致命伤，那么……

南宫陌屏住呼吸仔细看着那个伤口，转动手腕，用灭魂剑迅捷地在尸体的颈部划开了一个十字。苍白的肌肤翻卷开来，露出了皮下血肉——

已经变成完全漆黑的腐肉！

果然有毒？那是什么样的毒，居然能让整个扶风寨在短时间内灭顶？

南宫陌忍住了恶心，将伤口更深地削开了一点，那个瞬间他眼神凝聚，那个伤口深处，有什么东西在蠕动！血肉里，有什么东西在拱着，似乎立刻就要钻出来——是虫子吗？人一死，在南疆这种天气里，不到一个月就会出虫子，那是理所当然的。但是有哪里一直不对呢……这个尸体……

然而，就在这个刹那，他手中的灭魂剑发出了淡淡的冷光，一闪即逝。

想都来不及想，凭着直觉他立刻一剑平封，将面前所有空门都挡得滴水不漏，足尖一点地面向后用尽全力掠出——那样一封一掠，看似简单，却已经是他一身武学修为的极致。

叮！果然有什么东西被他的长剑拦截，发出尖锐刺耳的声音。一击未中，立刻如同飞梭般折回，不知道灭于何处。

南宫陌只觉手腕被震得发疼，连退三步，骇然立足，满身冷汗。

他忽然间想到是哪里不对了——尸体！

从房内血迹来看，那一场杀戮至少已经过去了大半年，在南疆这样湿热的天气里，半年后尸体怎么可能才朽烂到这种程度？应该不出两个月，就会变成骨架了才对！可这个死人从腐烂的程度看，分明刚刚死去不到一月。

呃……就在他诧然提剑立足的时候，荒院里陡然响起了一声低哑模糊的叹息。铁桶砰的一声掉回水井，沿着井壁反复磕碰了几次，发出铿铿的声音。等发出最后一声溅水的声音时，苍白的手支撑着井台，那个腐烂的“尸体”站了起来。

用手捂着刚被划开十字的颈部，那个“死人”就摇摇晃晃带着一身



水珠向怔在当地的南宫陌逼了过来。喉咙里似乎有痰堵着，发出咳咳的声音，身上带着浓烈的腐败气息。

南宫陌几乎以为自己是在做梦，一直到那种腐败的味道包围了他才恍然大悟，知道这个空寨子里无所不在的腥甜味道是哪里来的——那是腐烂的血肉的味道。

手中的灭魂剑不停地震动，发出嗡嗡低吟。千年前，越王勾践以白牛白马祀昆吾之神，以成八剑。千年后流传于世的只剩下灭魂转魄两柄，据说佩带此剑夜行，魑魅为之辟——难道，今夜佩剑如此不安，是感觉到了邪魅逼近？

活死人的脚步是拖沓而缓慢的，凝滞地响在荒废的空园中。

他握剑踉跄沿路后退，瞪着面前一步步走近的惨白僵尸——到底是死人还是活人？

有喘息，有心口起伏，然而眼神却是凝滞的，灰白浑浊的一团，不辨眼白瞳人，走起路来摇摇晃晃、手脚僵直，被切开的颈部伤口里流出奇怪的紫黑色的血。

南宫陌定了定神，哧地冷笑一声——管他是鬼是人，人挡杀人，鬼挡杀鬼便是！

灭魂剑流出一道冷光，刺向那个活死人的右肋，在那一招发出的同时，左手瞬地发出了弦月叶，打向左路。那一招实在刺探虚实——然而出乎意料地，那个拖着脚步过来的家伙居然似乎毫无避让的反应，反而迎着大步踏来。噗的一声，灭魂剑直直没入右肋，松软的肌肉如同败絮般不受力，一下子对穿而出。

南宫陌急速收力，但身子已经止不住去势地冲前三步。

打向左路的弦月叶落了空，在空中一个转折飞回他左手。

然而就在那个瞬间，两人之间的距离已经近到一臂。对方脸上居然

毫无痛苦或恐惧的表情，更向前踏进一步。南宫陌只觉眼前一晃，心知不对，回剑急斩，闷闷一声响，一只苍白的断手飞了出去，黑血如同喷泉般射出。他来不及躲闪，一下子被溅了满面。血污了视线，他在那一刹那凭着记忆点足飞掠，倒退回房内，同时长剑倒挽，借着最后一刹那视觉残留的影像，削向那个逼近的苍白的人。

噗，感觉长剑如削腐土，有什么东西重重砸到了地面上。同一时间，他的后背撞上了虚掩的房门，破门而入。

落地的刹那，他立刻用脚尖踢上了门，退到房子死角，慢慢用衣襟擦去脸上的黑血，感觉肌肤居然有热辣辣的疼痛。南宫陌心下暗惊，连忙从怀中摸出鼎剑阁密制的碧灵丹，含了一颗在嘴里。

门外没有任何声响，连那个活死人拖拖拉拉的脚步声和咳嗽声也听不见了。他捅开窗纸往外看了一眼，只见庭外月光如水、长草被压倒了一片，石径上匍匐着一具被截成两段的尸体，已经毫无声息。

死了吗？——这般容易。

南宫陌手指微微一动，指间的弦月叶再度飞出，薄薄的弯月形暗器在月光里微微闪了一道光，噗的一声没入死尸颈部，转了一圈。人头立刻骨碌碌地离开了身体，腔子里涌出大量黑血。弦月叶在空气中一个回旋，刷地飞回。

南宫陌舒了口气，却依然微微纳闷。真的死了？

看来果然是活人假扮的僵尸，不然如何能被杀死呢？他擦干净了弦月叶上面的血迹，重新推开门，想去拿回井台上遗落的铜钵。外面月色惨淡，风在空空的寨子里回旋，一人高的野草沙沙晃动，草间一丛丛红色的花儿开得分外茂密。那样的红色有种惨艳的味道。

南宫陌不知为何总是觉得不自在，感觉手中的灭魂剑不停发出微微的鸣动。



他的脚步一踏出后门，陡然顿住了。

那个尸体！不知道是不是因为月光黯淡，所以有点眼花，他仿佛看到有什么细小的东西从断开的腔子里噗地挣出来，刷的一声钻入地面。

他提着一口真气，小心翼翼地提剑走过尸体边，然而什么都没有发生。

从井台上拿回了铜钵，却无论如何都不想再去汲这口井里的水，于是他匆匆沿着石径返回。

灭魂剑忽然剧烈震了一下。他诧然止步，眼神陡然凝聚——花！在路的正中，刚才尸体倒下的血泊中，居然开出了一朵血红色的花！

又一阵风过，满院的长草和不知名的野花簌簌作响。

尽管鼎剑阁南宫家大公子一向艺高胆大，此刻心里也是蓦地一冷，不敢再从路上走过，而是足尖一点，掠过那一丛莫名其妙新长出来的花，直接跳进了门后。反手关上门，南宫陌再也不去理会房后那个奇奇怪怪的空园。

【第二章】

夜歌





房间里那根蜡烛还点着，发出昏黄的光，影影绰绰。

南宫陌回到桌前坐下，把佩剑放在手边，有些忧心忡忡地分析眼前这样奇怪的情况——很显然，山脚下的这个扶风寨是遭遇了可怕的杀戮，居然没有一个人幸存。那么……山上的试剑山庄呢？是不是同样也遭遇了不测？

叶天征那家伙死活拖着不肯完成婚约，难道是因为天籁早就……

那样不祥的猜测让他出了一身冷汗。那个瞬间，他有些沮丧地吐了口气，终于承认自己还是很想念那个凶巴巴的丫头天籁的——这门婚事被一拖再拖，自己对外说一点都不着急，其实心里早就恨不得把叶天征揪出来暴打一顿，逼问他为什么迟迟不肯把妹妹嫁过来。

但毕竟年少成名后，心气越来越高，轻易不肯低头，他哪里能拉下面子。

父亲也是知道儿子这样死要面子活受罪的脾气，此次才会令他一定要前去试剑山庄面对面向叶天征问个清楚吧？却不料，一来就见到了如此诡异的情形。

蜡烛快要燃尽了，宛如红色的眼泪一样流了下来。南宫陌想在榻上睡下，刚除下外袍，就看到手腕上那个伤疤，愣了一下。他揉着经过力战而有些发疼的手腕，神思恍惚之间，眼前闪现出少年时在罗浮山上的岁月……

南宫家和罗浮叶家是世交。他自小就经常和长辈一起来罗浮山拜访老庄主，渐渐也就和叶家的两兄妹熟了。叶夫人在生下女儿不久就亡故

了，而叶庄主全副精力都用在武林事务上，叶二小姐天籁生下来除了哥哥就没有人再管教她。

那丫头精力旺盛、骄横霸道，经常借着“学武功”的名义对哥哥天征和自己拳打脚踢。叶天征比妹妹大了六岁，性格温良稳重，从小兄代母职，将叶天籁照顾得无微不至。在习武上他当然是逆来顺受，挨了打还要夸“天籁进步好快”，而南宫陌那时候年少气盛，从来不肯让人，每次天籁打他，他就非要打回去，骂她“臭叶子、烂叶子”，然后两个孩子厮打成一团，经常闹得不可开交。

后来，父亲南宫言其人主鼎剑阁，成为中原武林的盟主，便和试剑山庄老庄主定下了亲事。也算是中原武林和两广武盟的联姻。

那一年他十六岁，叶家二小姐天籁十二岁，而叶家大公子十八岁。

婚事定下的那一日，他尚在为此郁闷不已，就见那个小丫头冲了过来，一言不发就动手打人。因为心里也窝火，他一点也不客气地还手了，轻而易举地扭住了天籁的手，狠狠地说：“你叫什么？我才要叫呢！——你以为我愿意娶个老婆回来天天打架啊？”

十二岁的女孩子愣了愣，虽然还不明白娶妻的意义，却扁了扁嘴大哭起来，“我才不要嫁给你！我要嫁给哥哥——爹坏死了，要把我从家里赶出去！我要嫁给哥哥！”

“呃？”十六岁的少年提着孩子，本来也是满心怒气，听得那样的话忍不住扑哧笑了起来，抬起头就看到了追出来准备拉开暴怒妹妹的少庄主。

听得那样的话，叶天征也愣在那边苦笑。小丫头玉箫也跟着追了出来，站在少庄主身后，忍不住掩着嘴笑。叶家这个刚买进来的丫头只不过比天籁大一岁，但因为出身贫寒，颇经历了一番困苦，已经比天籁不知懂事多少。叶庄主可怜她孤苦，又见她平日里言语伶俐，办事得体，

就叫她跟着少庄主打点山庄的日常事务。

然而此刻听得二小姐的话，玉箫毕竟是个十三岁的孩子，却也忍不住调皮，一边走过来，一边却眨眨眼睛，“小姐，别闹了，未来姑爷看了多不好。”

这话不说还好，一说，刚见了哥哥而稍微安静一些的叶天籁更加暴跳起来，又骂又抓。南宫陌伸长手臂将她身子拎开去，费了好大力气才不让她踢到自己。

“天籁脾气不好，你以后还是要多担待一些。”虽然是童年的好友，此刻转眼成了姻亲，叶天征却是第一次郑重地对那个飞扬不羁的同伴叮嘱。南宫陌脸上一红，看着手底下如同一条泥鳅一样不停蹦跳挣扎的叶天籁，发现女孩挣得脸红红的，居然很是好看。

那样一分心，叶天籁就挣脱了他的手，忽然扑上去恶狠狠地咬了他一口。

啊呀！他痛得捧着手腕叫了起来，怒极，顺手就想去揪叶天籁的头发。然而，耳边风动，却是叶天征立刻出手架住了他的手，他一愣回头，看着好友。试剑山庄少庄主依然温雅，但眼神却是凝重的，“天籁是个好孩子，以后你不许欺负她。”

“什么？你搞错没有，现在是谁在欺负谁啊？”那一口咬得狠，南宫陌只觉得手腕都要断了——若是真的伤到了筋脉，以后这只手不能练剑，那岂不就是废了？越想越气恼，他冲口骂，“我才不要她！”

“我才不要你呢！我要嫁给哥哥！”一口命中，孩子犹如一条鱼般溜了出去，跑到玉箫身边，回头恶狠狠做了个鬼脸，哼！

“好啊！臭丫头！”南宫陌气极反笑，捂着手腕横肘捣了叶天征一下，“喏，你看，你这个妹妹我消受不起，还是自己留着吧。”

“还好，没伤到筋脉。”叶天征不似他这般说笑，拉过好友的手看了

一下，淡淡道，“虽然现在时日尚早，但你也要学着怎样制住那丫头，不然以后两人天天打架也不是个事儿。”

“我才不要嫁给他！”女孩儿柳眉倒竖，蹭过来拉着兄长的袖子，撒娇，“我要嫁就嫁给哥哥！哥哥最好了……这样我就能留在山庄里陪着爹了。爹爹说，如果我要嫁出去，他要花很多钱的——这样连钱都省了呢。”

孩子那样认真的打算，听得两人目瞪口呆。南宫陌捂着手腕看着这个毛丫头，终于忍不住大笑起来。

“天籁呀，”叶天征苦笑着俯下身摸着妹妹的头，“胡说什么，你终究要嫁人的。南宫哥哥其实是个好人，他一定会对你好的。”

“我才不嫁给别人！别人都没哥哥对我好！”叶天籁牛脾气又上来了，怒。

“就算天籁不嫁，哥哥也要娶妻的啊。”叶天征的脾气一如既往的好，抱起了孩子，微笑，“你看，再过几年你及笄了，哥哥连抱你都不方便了呢——你如果不找到一个好的夫家，哥哥怎么放心呢？”

“哥哥……要娶妻吗？”后面的话仿佛都没听见，孩子扯着兄长的衣襟，“娶妻——就是说要和那个人待在一起，不要天籁了是不是？难道有别的女孩子，比天籁更漂亮更讨人欢喜吗？”

“更漂亮不见得，比你更省心是一定了的。”没好气地，南宫陌包好了手腕回了一句，“呵，哥哥再好也是嫂子的——你以为天征可以一世陪你啊？”

然而这一次，这个小霸王没有如同往常那样跳起来打他。叶天籁低着头，似乎有些发愣，安安静静。叶天征舒了口气，以为她终于乖了，正准备将她交给侍女玉箫去照管，低头之间却看见怀里娃娃般可爱的女孩眼里含着泪水，长长的睫毛扑闪扑闪，忽然间就哇的一声大哭起来，“不许不许不许！哥哥不许要嫂子！不许把我嫁出去！”